**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费**

**项目单位：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293)

[(一)项目概况 1](#_Toc206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6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80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1084)

[(二)绩放评价依据 4](#_Toc18665)

[(三)绩教评价指标体系 5](#_Toc17849)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_Toc25898)

[(五)绩教评价工作过程 6](#_Toc2463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7](#_Toc15969)

[(一)产出指标 8](#_Toc27532)

[(二)效益指标](#_Toc2040) 8

[(三)满意度指标](#_Toc1195) 9

[(四)预算执行率 1](#_Toc3424)0

[(五)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1](#_Toc22722)0

[四、意见建议 1](#_Toc24650)0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1年遵化市生活垃圾处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国家“十三五”绿色发展要求生活垃圾资源化、能源化、产业化利用，是各地实现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遵化市现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及技术水平与规划要求相差较大，已不能适应遵化市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生态建设的需要。建设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项目，是对遵化市不断增长的生活垃圾量实行科学、有效处理的有效措施，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依据2017年8月双方签署的《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BOT服务协议》第9.1.1项规定：“在整个特许权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9.1.2项规定：“除第9.7条规定的情况外，从项目试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并在设计曰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受的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2、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公司应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BOT服务协议》附件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飞灰、废水、废渣、噪音、恶臭、渗滤液等污染进行治理。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以及生活污水由项目公司自行处理并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相应要求，并承担相应处理费用。在特许经营期内，本方案采用水泥+鳌合剂稳定化处理工艺，固化处理后进行有效利用或者运至填埋场专区填埋。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同时，飞灰处理必须满足国家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范和遵化市城市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炉渣不得直接排放，产生的炉渣进行有效利用或者运至填埋场专区填埋。若在运营期间，国家出台新的垃圾处理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则垃圾处理质量应符合新的垃圾处理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

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考评，对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99.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1,940,000.00元，年末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3,805,218.75元。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经费，资金来源于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本项目日处理垃圾规模为600t，拟采用往复式炉排焚烧炉，设两条日处理能力为300t的焚烧-烟气净化线及2台6MW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量除供本项目自用电外，富余电量送外网售电。根据《遵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目前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垃圾接收现状，项目服务范围为遵化市城区及全市乡镇的生活垃圾。规范遵化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管理，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遵化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规划日处理垃圾规模为600t，拟采用往复式炉排焚烧炉，设两条日处理能力为300t的焚烧-烟气净化线及2台6MW汽轮发电机组，其中一期先建设一条300的焚烧—烟气净化线+1台6MW汽轮发电机组。焚烧主厂房土建部分一次性建设，预留二期设备安装条件。发电量除供本项目自用电外，富余电量送外网售电。从项目试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并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受的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标准。项目资金根据协议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促使环卫中心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

3、评价范围: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放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放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教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0]28号)；

4、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

5、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

6、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教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了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4个一级评价指标和6个二级评价指标、9个三级指标。绩做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一80分)、较差(60分(含)-70分)。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1《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的原则；

（3）坚持遵循政府监管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1

3、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

**(五)绩教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4月13日-4月14日）

(1)遵化市环卫中心根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召开会议研讨绩教评价相关情况。

(2)成立评价组，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评价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4月15日-4月16日)

(1)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的深入剖析，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2)拟定的评价指标，经多次征询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详见附表2）。

3、评价实施阶段(4月17日-4月18日)

(1)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4月19日-4月20日)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主管科室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9.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1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

**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绩款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指标 | 40.00 | 40.0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40.00 | 40.0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9.00 | 90.00%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综合指标 | 100.00 | 99.00 | 99.00% |

**(一)****产出指标**

满分40分，评价得分40.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产出指标中共设计了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1. 数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并在设计曰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受的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2、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按照《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BOT服务协议》进行运行管理维护，使得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环评要求。

1. 时效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根据合同等约定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运营情况看来，生活垃圾及时接收并焚烧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要求。

1. 成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就本年度来讲，2022年年初预算资金金额为11,940,000.00元，年末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3,805,218.75元，成本节约率68.13%。

**(二)效益指标**

满分40分，评价得分40.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表效益指标共设计了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1. 经济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项目的实施以遵化市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考评主体，市民为监督主体，充分发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1. 社会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遵化市城区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生态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实施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且通过环保材料的使用和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4、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运行维护责任明确、管理有序并且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形成的资产后续管养具有完备的实施方案，有政府稳定的资金保障、后续管理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思想。

**(三)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9.00分。

环卫中心不定期现场检查考核，并通过走访群众进行调查问卷，实地了解群众的满意度情况，市民满意度90%，扣1分。

扣分原因：问卷调查中市民满意度90%，按照评分标准满意率达到95%以上得10分；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80%不得分，所以满意度指标扣1分。

**(四)预算执行率**

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00分。

2022年年初预算资金金额为11,940,000.00元，年末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3,805,218.75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通过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对生活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为市民提供优质、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促进遵化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遵化提供有力保障，达到预期目标。

**四、意见建议**

1、继续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及相关业务培训，加大抽查力度，提升人员素质，健全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进行。

3、加强内部监管，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合同约定等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及时有效，对考核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整改，保证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居民满意度提升。

附表:

1、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运营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自评表